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61號

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明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權讓與通知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(依債務人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顯示，債務人於109年7月經法院裁定由張雅茵監護，債權讓與通知應向監護人送達方為適法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陳明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法定代理人張雅茵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，並增列張雅茵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